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宜簡字第209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蕭世駿

被告 林燦輝

訴訟代理人 林俊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陸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三即新臺幣柒佰陸拾叁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零陸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3日上午5時3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宜蘭縣○○鄉○○路○段與大忠路交岔路口時，因駕車不慎而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蔣玉琳所有由訴外人江文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而生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3,691元（零件費用88,805元、烤漆費用25,086元及工資費用19,800元），原告給付上開賠償金額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揭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3,6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金額過高，且被告及其家屬亦未到場勘
02 驗系爭車輛受損程度，系爭車輛亦有超速等情，是原告就本
03 件交通事故與有過失，應負二分之一的過失責任等語資為抗
04 辯。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
07 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8 圖、喆發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暨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且
09 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108年3月22日警礁交字第10
10 80005703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11 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2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等件在卷可稽，並為
13 兩造所不爭執，自堪認定為真實，則被告抗辯被告及其家屬
14 並未到場勘驗系爭車輛受損程度，尚無足影響本院依據前揭
15 事證所認定之事實。至原告主張被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應負
16 百分之70過失責任一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為辯。
17 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被告抗辯其應負擔之過失責任為百分
18 之50，其賠償之金額應予減輕，有無理由？茲析述如后：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22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3 查原告主張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133,691元（零件費
24 用88,805元、烤漆費用25,086元及工資費用19,800元），
25 其中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系爭車輛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
26 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27 分予以扣除，始屬必要修復費用。又參酌行政院所頒固定
28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
29 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
30 00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
31 ，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之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於106年6月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7年5月3日，已使用1年，則上開零件費用元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56,03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烤漆費用25,086元及工資費用19,800元，是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100,922元（計算式：56,036元+25,086元+19,800元=100,922元）。

（二）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參照）。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末按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一、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之駕駛即訴外人江文哲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交岔路口處時，其行向之礁溪路4段為閃光黃燈；被告騎乘系爭機車，其行向之大忠路為閃光紅燈等情，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稽，並與前揭證據資料參互析之，可徵訴外人江文哲與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分別具有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車輛未減速接近通過及車輛未減速接近並停止於

01 交岔路口前，且亦未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
02 得續行之過失甚明。是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程度，認應由
03 訴外人江文哲負百分之30過失責任，被告負百分之70過失
04 責任，始屬衡平，至被告固以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之駕駛
05 有超速云云為辯，惟被告就上開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未
06 據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憑採，故原告得據此所得請求被告
07 賠償之金額應酌減為70,645元（計算式：100,922 × 70 %
08 = 70,64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依保險
09 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0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1 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4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5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
16 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17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8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9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
20 第3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1 查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
22 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之債務，
23 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
24 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5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及侵權行為之
27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28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30 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31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宜蘭簡易庭 法官 劉致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謝佩欣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合 計	1,440元	

附表：

折舊時間	金 額
第1年折舊值	$88,805 \times 0.369 = 32,76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8,805 - 32,769 = 56,036$